



香港交通安全隊(學校隊伍)

隊監推薦書

#隊監 / 高級副隊監 / 副隊監

(— 年度)

學校名稱： _____ 隊號： _____

推薦指引

根據香港交通安全隊(學校隊伍)手冊規定，學校隊伍隊監必須為教師(即受聘於隊伍所屬學校之教師，並為教育統籌局認可之『檢定教員』)；而高級副隊監及副隊監必須為教職員(即受聘於隊伍所屬學校，從事有關教學工作之人員)。

因此，學校於推薦各級隊監時須確保所推薦之人士符合上述規定。若發現校方所推薦之各級隊監並未符合上述要求，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有權拒絕委任未符合要求之人士為學校隊伍之各級隊監，即使未符合要求之人士已獲委任為學校隊伍之各級隊監，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亦有權終止其委任，並取消其隊監/高級副隊監/副隊監資格。

推薦 #姓名： (中文) ☐ 隊監 ☐ 高級副隊監 ☐ 副隊監

#(Mr / Ms) (英文) _____

曾擔任#年資： (年) ☐ 隊監 ☐ 高級副隊監 ☐ 副隊監

曾出席交通安全隊舉辦之各項席訓練

訓練班名稱： _____ 出席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訓練班名稱： _____ 出席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校長姓名(正楷)： _____ 簽署： _____

學校印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此表格可自行翻印

*請於新學期初填寫此表並連同隊伍記錄表呈交本隊總部登記；

*如學校中途轉換各級隊監/負責老師可填寫此表呈交本隊總部登記。

*隊監編制請依據學校隊伍手冊。